

「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校園性騷擾案」新聞參考資料

據報載，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於 99 年 10 月間，某男學生疑似對女老師做出自慰等不雅動作，涉及性騷擾，造成甲師身心受創，惟事發後該學生仍繼續在校就讀，甲師卻被迫請公傷假，校方疑似放縱學生並刻意隱瞞乙案。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0 年 6 月 16 日通過高委員鳳仙提案，糾正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，並函請教育部應就相關事項檢討改善。

本案由監察院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，並約詢教育部訓委會、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及臺中一中校長郭伯嘉等人後，認定臺中一中違失情節嚴重，應議處相關人員見復；教育部則應予檢討改善。糾正案文指出臺中一中之相關違失包括：

- 一、臺中一中於 99 年 10 月 8 日受理本件性騷擾事件，雖經性平會於同年 10 月 11 日認為性騷擾案成立並作出獎懲建議，惟該校接獲報告後卻未依法於 2 個月內依該報告作出任何懲處決議；其既未作出懲處決議，當事人依法不能申復，該校卻通知行為人可提出申復，並據以進行申復程序，且由性平會違法做出重新調查之決議，遲至

距該報告 4 個月後（100 年 2 月 25 日）始做出記大過 1 次之處分，違失情節嚴重。

二、臺中一中處理本件性騷擾事件發生，僅限制對 A 生某些活動範圍，不尊重甲師表示其希望學生換教室、換樓層或暫請假之意願，未採取迅速有效之保護或彈性處置，迫使甲師請公傷假長達 4 個多月，不僅未保障受害教師之工作權，保護加害學生過於保護受害教師，且該校主管人員在甲師請假期間鮮少親自聞問，對甲師造成二度傷害，只好透過婦女團體轉介性騷擾諮商師進行心理治療，引發媒體輿論之撻伐，斲傷校譽，實有不當。

本案調查意見復指出，教育部對於本案身心受創之被害教師竟以函文建議核給「事假」，且由該教師自付代課教師之鐘點費，顯然未依法保護被害教師之工作權；教育部宜以本案為鑑，明確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標準作業規範，含申復規定、懲處措施及請假規定之適用原則，並強化教育視導功能，發揮即時預防、協助改善之督導權責。